**亞東技術學院「2018點子學園創客競賽」競賽辦法**

**活動宗旨**

近年來都市化、科技化、高齡化與全球化為未來將顛覆世界的四大趨勢。面對這些挑戰，尤其在智慧城市、智慧生活需求的創新商業應用、調適氣候變遷、強化公共安全及工業安全、提升城市資源配置效益等更為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尤其進入新經濟時代，消費形態、消費行為、競爭模式都有極大的改變，創客運動也就是「解決社會問題」的初衷，為提升學校學生之創新創意與手作能力，亞東技術學院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特此舉辦「點子學園創客競賽」，鼓勵學生將創意想法付諸實現，將課堂所學學以致用，歡迎各校學生發揮想像力與創造力來參加比賽。

**活動目的**

本次競賽活動以「智慧城市」、「智慧生活需求」之創意作品為主題但不限制，只要符合Maker精神之作品皆可參賽，歡迎學生發揮想像力與創造力，可包含電子、材料、紡織、通訊、資訊、醫護、管理、機械、設計、行銷等科技的整合，並將創意實際轉化成作品，充分的將生活與智慧科技激盪出新的火花。轉化為下一個時代的發展，為新創事業在激烈的產業競爭中，掌握發展契機。

本次競賽活動將有如下特色：

一、發掘創客專技人才。

二、強化學生的創業家精神，並在競賽中挑戰創新思維，發想符合經濟市場機制的創新營運模式。

三、擴大創客 DIY 交流、分享，創客積極投入創作工作。

**競賽時程**

|  |  |  |
| --- | --- | --- |
| 活動階段 | 時間 | 注意事項 |
| 報名時間 | 即日起 | 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r91toZXOffhpt9iu1> |
| 報名截止 | 107年10月17日(三) | 107年10月17日(二)24：00截止 |
| 場佈時間 | 107年10月22日(一)09：00~107年10月23日(二)17：00 | 攜帶團隊作品至本校進行場佈 |
| 競賽時間 | 107年10月24日(三)10：00~13：00 | 口頭介紹團隊作品 |
| 頒獎時間 | 107年10月24日(三)14：30 | 頒發獎金與獎狀 |

**報名方式**



1. 本競賽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r91toZXOffhpt9iu1>。
2. 繳交資料：附件之參賽報名表、智慧財產權使用同意書、海報電子檔。
3. 表格下載：[https://rd.oit.edu.tw/files/14-1011-28507,r122-1.php?Lang=zh-tw](https://rd.oit.edu.tw/files/14-1011-28507%2Cr122-1.php?Lang=zh-tw)。
4. 聯絡人：研究發展處 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張雅淳經理。
5. E-mail/電話：ot147@mail.oit.edu.tw/(02)7738800#1624、1625。

**競賽說明**

1. 參賽團隊得以任何方式呈現成果,如:實體作品、數位方式、創意視頻展示（show case）...等。
2. 活動對象分為高中職組與大專組，每隊參賽學生至少3人，最多5人為限，每隊須有一位指導老師；每隊需設隊長 1 人，擔任活動聯繫窗口與獎金發放代表人。
3. 參賽人員、指導老師及作品名稱在報名後即不能變更。
4. 比賽期間之任何疑義，皆須遵從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不得再有任何異議。
5. 評審階段若經評審委員認定本競賽之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獎項得從缺。
6. 本競賽評審委員由本中心邀請具有豐富經驗之產官學研各界專家擔任評審委員，惟評審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參賽隊伍指導老師，以求競賽公平性。
7. 評分標準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說明 | 比重 |
| 資料完整性 | 包含作品介紹、海報內容等 | 20% |
| 創意性 | 作品之創新概念，具有市面上未曾發表過或改良市場已有成品之創新概念 | 20% |
| 市場分析 | 市場性分析、市場目標、可商品化之成本策略與對創造之產業價值等說明 | 30% |
| 成果及自造程度 | 作品是否具商品化潛力與創業機會 | 30% |

1. 獲獎獎項及獎金

|  |  |
| --- | --- |
| 高中職組獎項名稱 | 獎金、獎狀 |
| 第一名 | 新台幣6,000元、每人獎狀乙紙 |
| 第二名 | 新台幣4,000元、每人獎狀乙紙 |
| 第三名 | 新台幣2,000元、每人獎狀乙紙 |
| 佳作數名 | 每人獎狀乙紙 |

|  |  |
| --- | --- |
| 大專組獎項名稱 | 獎金、獎狀 |
| 第一名 | 新台幣6,000元、每人獎狀乙紙 |
| 第二名 | 新台幣4,000元、每人獎狀乙紙 |
| 第三名 | 新台幣2,000元、每人獎狀乙紙 |
| 佳作數名 | 每人獎狀乙紙 |

**注意事項**

1. 參賽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等。如造成第三者權益損失，參賽團隊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應負民事賠償責任：
* 不符合本競賽之參賽資格。
* 參賽作品曾以任何形式公開販售或展示。
* 參賽作品曾獲得國內外其他同質競賽前三名獎項。
* 參賽作品有抄襲、仿冒，或經人檢舉告發由他人代勞有具體事實者。
* 參賽所提報之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 參賽期間曾有影響其他參賽團隊，造成競賽不公之行為。
* 違反本競賽辦法等相關規定。
1. 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於參賽團隊所有，參賽者多於一人時應自行釐清智慧財產權之歸屬與分配，如有爭議均與主辦單位無涉。
2. 參賽團隊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製作成品過程之相關素材資料，進行宣傳、推廣等非商業用途，且競賽結束後主辦單位仍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於前開用途。
3. 凡送件參賽者，即視為同意遵守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及評選委員會所決議之各項規則與評選結果，主辦單位保有對競賽辦法規定解釋、變更、修改、調整及終止等相關權利。
4. 本活動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補充、修改等相關權利，有權以公告方式修改之，並以亞東技術學院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5. 參賽團隊繳交之資料，執行單位收到後不再影印，逕送評選委員審查與評分，所收參賽資料概不退回，請自行備份。

**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亞東技術學院研究發展處
2. 執行單位：亞東技術學院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

**亞東技術學院2018點子學園創客競賽**

附件一

**【參賽報名表】**

備註： 1.請以電腦打字，字體以標楷體12字號，由左而右，由上至下繕打。

 2.請針對作品設計理念及創作歷程進行作品解說。

|  |  |
| --- | --- |
| 組別 | □高中職組 □大專組 |
| 作品名稱 |  |
| 指導老師 |  |
| 作品展示 | □實體作品 □數位方式□創意視頻展示（show case）□其他  |
| 隊長姓名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性 別 |  | 就讀系級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組員1姓名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性 別 |  | 就讀系級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組員2姓名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性 別 |  | 就讀系級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組員3姓名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性 別 |  | 就讀系級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組員4姓名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性 別 |  | 就讀系級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設計概念(200字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證影印本正面 | 學生證影印本反面 |
| 請浮貼 | 請浮貼 |
| 學生證影印本正面 | 學生證影印本反面 |
| 請浮貼 | 請浮貼 |
| 學生證影印本正面 | 學生證影印本反面 |
| 請浮貼 | 請浮貼 |
| 學生證影印本正面 | 學生證影印本反面 |
| 請浮貼 | 請浮貼 |
| 學生證影印本正面 | 學生證影印本反面 |
| 請浮貼 | 請浮貼 |

**智慧財產權使用同意書**

附件二

**簽署聲明：**

立聲明書人茲因參與「亞東技術學院點子學園創客競賽」（以下稱本競賽），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1. 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並謹遵本競賽中各項參賽細則。
2. 本人的創意想法、參選作品其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同意歸本競賽「主辦單位」宣傳使用，並同意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
3. 本人同意為利於推廣本活動，所有參賽作品本競賽主辦單位擁有使用、修飾、出版、印製、宣傳及刊登之權利，或以任何形式推廣、保存及轉載之權利，本人不得另行要求任何給付。
4. 本人保證所參賽之作品，完全係自行製作發展而成，並無抄襲仿冒、剽竊他人作品，如有不法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法、營業祕密、其他智慧財產權或任何法規者，除取消本競賽得獎資格，追回已頒發之獎項外，本人應協助學校解決涉訟糾紛，並負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5. 本人同意本競賽參賽作品的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副本）。
6. 本人同意依照本競賽主辦單位徵選實施辦法之一切規定辦理。

此致 亞東技術學院

**立聲明書人：** （※指導老師及全體隊員皆須簽名，未簽名者視同資格不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